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 晓云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本级党工委管理的党员、下属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及时报送纪检监察机关
4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定和程序，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做到规范化、程序化、民主化决策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6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本街道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7	指导街道下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8	健全“两企三新”党组织，开展“两企三新”党员教育培训，推动党建工作全覆盖，组织引导“两企三新”党员参与社区服务及群众服务，引导新就业群体担任“五大员”；报送新就业群体典型案例、先进事迹
9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做好流动党员排查、管理与教育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1	抓好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做好社区后备人才库建设，做好万人计划人才管理
12	落实党管人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社区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13	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一线开展联系指导工作
14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
1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推选及联络服务工作
16	依托党员活动室等学习场所，加强理论学习阵地建设
17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指导社区统筹网格内党建、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等工作；加强本街道网格员队伍和制度建设，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
18	做好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的，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19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0	开展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
21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好委员履职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落实本街道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团组织建设、团费收缴和使用管理，指导社区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做好服务青少年发展工作
24	负责本街道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贯彻执行妇女代表大会决议，指导所辖社区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文明新风、推进城市基层民主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特殊群体，关注特殊家庭需求，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工作
25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6	组织动员“五老”人员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7	开展基层科协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各项科普活动
28	结合党建引领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提炼打造“12305”党建工作法。聚焦党建引领更加有力、服务功能更加完善、队伍素质更加过硬、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智能管理更加高效，为辖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文体娱乐等惠民服务
29	从“奉献、睦邻、新锋、护苗、敬老”五个维度共同建设和谐街道，打造“五心共融”党建特色品牌，着力提升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30	打造“三江红色物业”品牌，持续推动“红色华隆”物业成长示范点
二、经济发展（5项）	
31	贯彻执行全区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项目计划，搜集项目线索
32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项目落实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4	推进基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35	做好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6	拓宽社区民主参与渠道，建立健全居民议事会、恳谈会、听证会等协商议事机制，推动社区事务共商共议
37	指导监督首次业主大会全流程运作及辖区业主委员会到期换届选举工作，做好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38	统筹协调、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情况，督促物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定期考评其履职情况
39	指导社区依法依规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推动物业管理委员会规范运行
40	调查残疾人基本情况，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劳动就业、扶残助残工作，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41	做好本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4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人群的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并上报
43	负责本辖区内公租房、廉租房的补贴受理
44	加强特殊老年人服务，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
46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
47	开展辖区内的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48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支持和协助
4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和培养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本街道社会风险稳控，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51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2	深入机关、医院、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场所开展“七进”禁毒宣传工作
五、精神文明建设（4项）	
53	组织动员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围绕理想信念教育、传统美德传承、时代精神弘扬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
54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破除陈规陋习宣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6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组织街道人员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各项工作
六、社会管理（4项）	
57	加强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
58	负责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59	指导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和网格员合理调配、日常考核、学习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60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举办应急救护培训
七、生态环保（5项）	
61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
62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63	开展野生动物和饮用水源保护、节约用水、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64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5	对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3项）	
66	负责本街道基层综合文化服务工作，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67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开发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68	开展社区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九、卫生健康（4项）	
69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70	负责本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社区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信息统计工作
71	做好生育补贴对象资格的确认，收集社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上报；宣传生育、育儿补贴相关政策
72	做好传染病预防监测、群防群治工作，向居民宣传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73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4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7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本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对街道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一、人民武装（3项）	
77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抓好国防教育，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78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兵役登记工作，组织民兵参加训练
79	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帮扶援助、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褒扬激励、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2项）	
8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社区政务公开工作
81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
82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83	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开展相关便民政务服务工作
84	承办职责范围内“12345”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诉求答复工作
85	建设节能型机关，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工作
86	负责本街道档案管理、机关会务、印章管理等日常性事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做好本街道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等工作
88	撰写本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材料，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89	负责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90	做好本街道人员工资发放、住房公积金及各项保险核算调整等人事管理工作
91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1.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 2.摸排排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
2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东风区委组织部	深化全区能力作风建设活动成效，推动区域中心工作，激励鞭策全区广大干部崇尚实干、狠抓落实。	负责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建立专门台账，抓好推进落实。
3	两新组织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工作	东风区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两新组织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指导行业部门及街道创建党建示范点工作。	1.摸排外卖企业、物流企业、网约车企业、直播行业等新业态企业，对于其中符合条件的，推动成立党组织，形成台账； 2.做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做好日常党建工作、推荐示范点工作。
4	干部队伍建设	东风区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面工作着力储备数量充足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 2.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3.指导并监督街道党工委完成政治素质档案建立工作，全面掌握干部政治素质情况，将政治表现情况与选人用人、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相结合，全面提升政治素质考察应用效果。	1.做好年轻干部培养、推荐工作，建立年轻干部成长档案； 2.协助完成创建人才库，做好各类人才数据统计及信息上报工作，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3.开展年轻干部常态化谈心谈话、做深做细政治思想工作； 4.配合完成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居住地考察； 5.建立政治素质档案，并持续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加强教育管理，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6	组织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做好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按要求推荐各级党代表人选并上报推荐材料。
7	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考察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工作。	配合开展述职述责、民主测评、民主推荐、个别谈话、实地考察等工作。
8	巡察工作	东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街道、社区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9	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东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配合开展区人大代表补选代表工作，并上报有关材料。
10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审批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指导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出入境证件。	负责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信息填报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11	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1.落实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 2.开展离退休干部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3.组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及党员活动。	动员离退休干部参与重大节庆纪念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保密工作	东风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在职权范围内管理指导本区的保密工作，有计划地开展保密培训、学习、宣传教育等工作，定期开展保密检查。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反馈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13	企业发展工作	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调查核实区域内企业基本情况，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向街道提供各项惠企政策宣传材料。	1.收集包联企业经营问题与困难，并及时上报； 2.向包联企业宣传惠企政策； 3.配合开展调查核实包联企业基本信息工作。
14	国有资产管理	东风区财政局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2.负责全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工作； 3.指导和监督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配合财政部门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处置上报工作； 2.配合财政部门进行国有资产清查清册。
15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	东风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实施人口抽样调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16	普惠高龄津贴	东风区民政局	1.根据街道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发放； 2.每季度提醒各街道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工作； 3.对街道高龄老人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1.负责高龄老人信息登记、系统录入； 2.对已享受普惠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每月进行生存认证； 3.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接收汇总。
17	公共就业服务	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家标准和省统一部署开展常规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辖区内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各社区宣传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2.社区开展社保补贴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9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	东风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1.规划生活圈布局，落实上级政策方案，牵头编制辖区内便民生活圈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区域和业态配置标准； 2.发展社区缺少的便民业态，推动品牌连锁企业入驻； 3.引导传统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推广智慧便利店、无人零售等新业态； 4.检测分析、跟踪便民生活圈消费数据，动态调整业态配置。	1.建立社区一刻钟生活圈，充分调研社区居民需求，统计所辖区内各类业态网点数量； 2.提供社区闲置空间资源、闲置用房，配合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
20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1.对街道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街道； 2.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生育、育儿补贴资金。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 2.做好补贴对象资格的确认、初审及上报；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2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街道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街道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街道上报的动态信息进行复核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配合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政策告知； 2.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3.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2	计划生育工作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3.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4.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工作。	2.做好计划生育保险的宣传； 3.配合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完善联系人制度，提交拟慰问人员名单，做好慰问时的指引工作。
23	老龄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辖区内常住老年人底数； 2.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24	养老服务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1.统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日常服务监管、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2.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2.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长者食堂宣传工作； 3.负责高龄、失能的老年人个人社会保障卡等信息材料的收集和上报。
25	残疾证申办工作	东风区残疾人联合会	1.受理、审核残疾人申请资料； 2.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残疾评定表； 3.制作残疾证公示单； 4.制定残疾证并发放。	在公示栏张贴残疾证公示单。
26	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	东风区残疾人联合会	核实街道上报的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类别及人数，填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系统，按需采购并发放。	1.对辖区内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入户走访核实； 2.配合做好辅助器具申请工作。
27	重度残疾人评定工作	东风区残疾人联合会	1.受理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 2.对申请人进行评定。	陪同区残联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评定。
28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东风区残疾人联合会	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街道开展持证残疾人调查、信息录入等工作。	对所在辖区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基本状况调查，开展信息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和换领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具体管理工作，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名单进行备案，建立办理监督检查机制。	受理补办、换证申请，将申请表上报卫生健康部门。
30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1.根据街道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批； 2.帮助街道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提醒街道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1.受理申请人或代办人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的申请； 2.填报《佳木斯市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和《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上报民政部门审批； 3.失能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办理失能补贴注销手续，并上报民政部门次月起停止发放失能补贴。
31	公（廉）租房居住情况管理工作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公（廉）租房中外区人员及非本人居住情况进行监管、处理。	1.日常排查中掌握居住人员基本情况； 2.做好日常安全的宣传。
32	档案遗失的当事人补领结婚证	东风区民政局	对原社区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社区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33	维权帮扶工作	东风区总工会	1.负责加强区级工会自身建设，制定组织建设任务； 2.指导街道、社区、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 3.监督检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建立困难劳模、困难职工档案，督促帮扶救助措施落实。	1.配合排查本辖区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并上报材料； 2.配合开展职工文体活动、送温暖工作。
34	控辍保学工作	东风区教育局 东风公安分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1.教育部门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	1.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局 东风区残疾人联合会	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卫生健康、残联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3.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四、平安法治（14项）				
35	平安建设工作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体系； 2.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3.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1.健全完善本辖区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明确平安建设职责分工，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配合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排查辖区内治安隐患问题，提供人员流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协助完善防控设施的布局和建设； 3.根据平安东风建设责任分工方案，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组织动员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知识宣传、群防群治等各种形式的平安创建活动。
3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东风公安分局及各相关单位	1.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 2.应急部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3.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活动中重点人群管控工作； 4.各相关单位按照大型活动和重要时间维护公共安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1.负责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负责制定区域内的安保值守工作； 3.负责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7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1.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 2.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街道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	1.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2.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8	人民调解工作	东风区司法局	1.指导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9	社区矫正工作	东风区司法局	1.加强对街道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助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0	非法集资防范工作	东风区财政局 东风公安分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认定的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依法处置。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41	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1.负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2.对涉及铁路安全的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做好安抚、引导和上报工作。
42	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东风区司法局	在公共法律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窗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指引居民前往就近公共法律实体平台进行法律咨询，或者指引居民拨打“12348”。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网格化管理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东风区委社会工作部 东风区委政法委员会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全区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党建引领网格化等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的重点任务，并统筹指导推进； 2.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群众自治机制，对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实行网格统一赋码编号备案管理； 3.政法部门负责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4.营商部门负责网格诉求问题事项转派、督办及数据管理工作。	1.做好网格党小组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等工作； 2.完善兼职网格员队伍（社区自管党员、热心居民、在职党员、在岗干部、志愿者等）建设及作用发挥等工作； 3.落实网格员工作制度、管理考核等内容，按照辖区面积、人口结构、治理难度等对网格进行调整； 4.配合完善综治维稳机制，推动网格内综治维稳工作落实； 5.调动网格员开展信息采集、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6.排查网格域内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隐患并及时上报； 7.做好网格事项受理派遣、办理反馈、信息报送等工作； 8.规范信息数据录入、采集和数据应用保密工作。
44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东风区司法局	统筹协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按要求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举办多类型的普法宣传活动，建设基层法治宣传阵地。
45	民事纠纷调解工作	东风公安分局	1.负责辖区治安管理、治安案件查处和民事纠纷调解工作； 2.侦查部门开展案件调查，搜集破案线索； 3.负责辖区户籍及人口管理工作。	在进行案件调查时配合提供居民基本信息。
46	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	东风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基层人大开展基层立法点建设，听取基层的意见，及时收集整理并做好上报工作。	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东风区教育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风公安分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城区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2.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3.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环节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应急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抓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卫生健康监测的指导。	做好学生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等相关宣传工作，组织各社区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48	露天烧烤监督管理工作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负责做好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执法工作； 2.劝退露天烧烤行为； 3.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2项）				
4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全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并对其履行义务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全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动员本辖区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及强制免疫； 3.配合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50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群众举报的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1.协助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配合做好处理和溯源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病死畜禽，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51	学生思教工作	东风区教育局	1.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2.负责在辖区内中小学做好立德树人政策宣传及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立德树人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52	文明创建工作	东风区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负责文明城市（含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的申报、复审、督查工作； 3.制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移风易俗、文明教育、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文明创建工作； 4.统筹宣传文化思想工作宣传手册、宣传单等宣发物品的印制、发放和户外宣传图板、广告牌等制作、更新； 5.指导、协调、组织开展“龙江好人”“新时代好少年”“道德模范”等典型选树相关活动。	1.完成宣传部门交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积极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初审、上报工作； 3.配合组织开展文明教育、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移风易俗等宣传活动，按照主题活动时间节点及时初审上报相关材料； 4.加大公益广告投入力度，在本辖区内设置、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5.挖掘“龙江好人”“新时代好少年”“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并做好初审上报工作，同时配合做好选树学习宣传活动。
53	关心下一代工作	东风区委组织部	1.组织动员“五老”参与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少年教育引导工作； 2.开展“讲好红色故事活动”，统筹安排“五老”宣讲员开展宣讲活动； 3.负责基层关工委推优选树工作；	1.配合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广泛宣传工作； 2.开展本街道关工委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抓好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育人功能； 5.做好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工作。	
七、社会管理（8项）				
54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相关单位	1.人社部门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2.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55	组织社区工作者考试	东风区委社会工作部	组织各街道社区工作者开展专业性月（季）考试。	上报考试人员名单，组织人员参考，协助做好考试期间考生管理工作。
56	消防通道、小区停车位规划	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消防部门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新增消防通道进行研判并增加； 2.城管部门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新增停车位进行研判并增加。	1.负责收集群众意见，上报消防通道、小区停车位； 2.社区根据日常管理情况，上报消防通道、小区停车点位的规划意见。
57	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履行物业管理监管职责； 2.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和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3.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服务招投标备案； 4.负责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用房验收； 5.负责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6.负责受理物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案件。	协助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管、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季度年度考评、物业项目交接、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采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城区街路无命名排查	东风区民政局	对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及审批，规范使用地名。	1.开展街路有无命名排查，及时上报未命名街路； 2.及时上报未命名道路，采集并上报相关信息。
59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东风区教育局	1.推进普及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2.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做好学前教育宣传工作。
60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和指导工作	东风区民政局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街道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等进行管理，加强业务指导。
61	城市排涝工作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防涝监管，对城市排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	发现积水情况及时上报。
八、社会保障（8项）				
62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欢送新兵入伍； 9.欢迎退役返乡。	1.突出“军”的特色，在辖区内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街道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协助上级部门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协调上级部门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64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2.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4.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5.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7.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8.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9.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1.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 2.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的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4.开展优抚金申领； 5.按上级要求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7.帮助本街道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8.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9.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 3.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1.对辖区内的退役军人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对辖区内的退役军人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工作； 3.负责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66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67	退役军人基础建设	东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4.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5.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1.负责为辖区内退役军人提供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服务工作； 2.负责本街道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工作，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合理使用上级拨付资金，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4.为辖区内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68	节水工作	东风区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指导街道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举报； 2.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红十字会工作	东风区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生态环保（5项）				
70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东风生态环境局 东风区水务局 东风区发展改革 工信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推进已确定的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1	入河排污口巡查工作	东风生态环境局	负责排污口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开展问题排查整治、建立“一口一档”，确保排污口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1.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对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2	河道卫生	东风区水务局	负责出动车辆进行清理，开展专业性排查，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及时上报河道卫生情况； 2.宣传河道卫生相关信息。
73	生活垃圾治理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垃圾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1.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2.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建筑垃圾治理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建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垃圾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对建筑垃圾散乱堆放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十、城乡建设（9项）				
75	土地调查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分局	负责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在上级开展地类及权属调查时，动员用地方提供地类、权属证明，动员用地方现场指界。
76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踏查，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是否有规划审批手续，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建筑是否违建，并依法依规处理。	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77	无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进行现场查看，确定是否符合启动专项维修资金的条件； 2.工程竣工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收集产权人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报住建部门进行审核。
78	城市更新工作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整体计划和年度计划； 2.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3.组织开展与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宣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做好居民动员工作； 2.开展前期入户调查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79	房屋安全检查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协调各行业部门、街道对各自行业领域、属地房屋建筑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2.协调房屋所属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3.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房屋，提请区政府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4.协调房屋所属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完成解危。	1.协助区住建局下发房屋安全检查通知、协同专业人员入户； 2.协助对危险程度低的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上报至相关行管部门； 3.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发现重大隐患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行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信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信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81	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办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决定； 2.办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决定。	1.收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2.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2	无物业小区管理工作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基础设施进行监管、维护与维修； 2.制定无物业小区改造提升规划； 3.对小区的建筑布局、公共设施配置等进行规划设计，以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4.制定无物业老旧小区管理办法。	1.对居民反映的基础设施问题统计并上报； 2.沟通行管部门对居民反映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83	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工作	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1.上报发现的未实行门前三包制度情况； 2.上报发现的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情况。
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				
84	群众艺术团体活动工作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制定全年文化下基层、人才培训计划； 3.为群众提供健康有益的公共文化艺术活动，积极组织群众文艺团体开展文艺原创作品创作，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等培训活动； 4.培训街道、社区文艺骨干，指导社会文艺团队开展活动。	1.配合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配合开展文化下基层、人才培训工作； 3.配合开展群众文艺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全民体育运动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负责日常管理并及时上报损坏丢失情况；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组织人员参加体育活动。
8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非遗传人，做好报备和申报工作； 2.对申报成功的项目，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1.积极发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87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区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对辖区内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88	文化综合工作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普法宣传工作和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 3.负责依法检查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 4.牵头组织各街道开展存量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组织联合执法检查，拆除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规范持证用户使用行为； 5.依法组织检查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6.负责依法检查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点等旅游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和导游人员违规服务行为，受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理赔案件，协同有关	1.配合开展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对辖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3.配合排查辖区内非法卫星数量，配合开展非法卫星危害的宣传工作； 4.对发现的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市场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 7.负责依法检查违反体育场所管理、违反体育竞赛管理行为、体育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8.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89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本地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十二、卫生健康（1项）				
90	医保经办工作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按市级部门要求，配合完成医保经办有关工作。	负责宣传医保政策。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91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东风区水务局 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1.应急部门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向街道发放救援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水务部门统筹全区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巡护管理，水文气象信息监测预警，协调水利专家指导相关工作； 3.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全区农田内涝巡查治理相关工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作； 4.住建部门统筹全区城市内涝巡查治理相关工作； 5.其他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2	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预防及处置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及安委会成员	1.指导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与区级预案相衔接；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5.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6.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依规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1.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开展并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出现险情、灾情时，及时组织受灾群众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等工作； 8.事故发生地支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预防及处置相关工作。	
93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	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充分发挥整治专班办公室职能作用，加强调度、分析形势、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运用有效手段强化整治责任的落实和整治工作的推进。	深化宣传引导，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风险的社会面宣传教育，不断强化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运营企业和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94	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沟通协调燃气公司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4.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并督促整改，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发挥街道、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建立健全群防联动、“社区吹哨、部门（企业）报到”和“燃气执法进社区”等机制，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内容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
95	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东风区交通运输局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风生态环境局 东风公安分局	1.应急部门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街道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交通部门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配合行管部门开展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辖区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 5.公安部门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96	消防安全工作	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4.督促检查各街道的消防工作，检查了解各街道贯彻落实区政府、区消安委消防工作部署情况。	1.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制定本辖区防火预案，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加强日常消防器材、设备的维护； 2.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3.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5.建立网格体系，配合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9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定期对辖区停产企业、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有关行管部门，并协助区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98	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1.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3.负责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4.负责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5.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与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	1.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救援“五到位”。	
99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强化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挥其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 3.召开专题会议，分析举报事项内容，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提高举报事项的办理时效和质量； 4.强化落实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调度和督办，确保举报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5.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将举报核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严格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强化举报宣传教育，积极利用各种渠道，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程序，发布举报典型案例，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所提供的举报资料予以保密。同时，对于实名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宣传教育； 2.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3.事故发生后，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4.对发现事故报告和调查中的违法行为和线索进行举报。
100	应急救援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组织指导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统筹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预案编制和实施；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和组织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	1.负责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开展本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3.建设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上级发放应急物资的储备、保管、分配、使用工作； 4.加强综合性应急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较大灾害应急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6.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7.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9.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 10.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街道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01	防灾减灾救灾	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东风区发展改革	1.应急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对伤	1.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 2.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工信局 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风区交通运输局	病员和受灾群众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3.发改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畅通； 4.住建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交通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4.设立本行政区域救灾物资储备点； 5.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建设和标识牌设立，及时将受灾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居民做好防护，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8.按照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及演练； 9.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每年负责对本辖区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信息员参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10.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1项）				
102	食品安全监管	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例如过期食品排查，无证小作坊排查等，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十五、人民武装（4项）				
103	应征青年体检、政	东风区人民武装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配合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考走访工作	部		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04	民兵军事训练和民兵整组工作	东风区人民武装部	1.按照民兵军事训练计划，分年度分批次对民兵进行军事训练； 2.按照年度民兵整组工作计划，指导开展潜力调查、调整配备人员、组织集合点验。	1.协助武装部门对本街道民兵开展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工作； 2.协助武装部门统计街道内潜力数据，开展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拉动民兵点验。
105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东风区人民武装部	1.发改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武装部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街道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街道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辖区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106	专武干部建设工作	东风区人民武装部	做好对专武干部的专业技能、理论知识的培训工作，负责对街道专武干部进行指导。	组织街道专武干部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培训。
十六、综合政务（3项）				
107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108	节能减排工作	东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做好节能任务的统筹、协调管理； 2.负责监督检查和考核各部门的各项节能工作开展	负责宣传节能减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情况，使各项节能措施得以顺利实施。	
109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东风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根据省、市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街道承接事项清单； 2.梳理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1.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街道的正常运行； 2.梳理本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应届当年离校未就业的毕业生进行就业帮扶服务。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东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就业培训。
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核查上级下发各类社会保险疑点信息，对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进行追缴，对违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移交相关部门。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承接部门：东风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及催缴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及催缴人员缴费。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27项）		
1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进行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1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查处。
1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整改，处以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治。
1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教育局、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区教育局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3-6岁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区卫生健康局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3岁以下幼儿的行为进行管理。
14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予以查处。
1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行为的执法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监管居民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1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1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对施工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2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21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对工程施工产生建筑垃圾的执法工作；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整改，处以罚款。
2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东风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死亡畜禽后，组织开展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雪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予以查处。
2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整改，处以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管；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7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依法排查居民小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执法工作；劝退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9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占用道路清洗机动车辆、维修机动车辆、排放污水污染道路的商家和个人行为的监督，对各类清洗车辆的商户进行监管，杜绝占道经营和向室外排放污水；对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3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32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察，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3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予以查处。
34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35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全面对辖区内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城乡建设（3项）		
3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并出具安全鉴定证明。
38	对未命名道路的路宽路长进行测量及规划	承接部门：东风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测量、规划道路设置等相关工作。
39	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风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四、文化和旅游（1项）		
4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拆除与监管	承接部门：东风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联合执法检查；拆除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规范持证用户使用行为。
五、卫生健康（8项）		
41	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完成上级下发的无偿献血指标考核	承接部门：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动员居民或工作人员完成上级下发的无偿献血指标。
4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不符合扶助条件或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资金的进行追回。
4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街道上报的初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材料进行终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46	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47	职业病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和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卫生巡查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4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49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的鉴定、检验和专业设备的使用、隐患排查。
55	开展全区小作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建立健全联合执法、跟踪督办、案件查处、行刑衔接、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检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向街道社区下沉工作力量；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无证照生产加工的小作坊，移交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取缔或规范管理。
51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
52	对电气焊店铺、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风区应急管理局、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东风公安分局、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承压类特种设备焊接人员是否具备从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资格证；各行管部门根据工作领域排查辖区是否存在违规动火动焊行为，电气焊店铺消防安全是否合格，对不合格店铺及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3	对辖区企业隐患排查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风区应急管理局、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风公安分局、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各行管部门根据工作领域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企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对企业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并处罚。
54	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工作	承接部门：东风区应急管理局、东风区卫生健康局、东风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应急局负责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区卫生健康局对公共卫生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东风公安分局负责对社会安全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东风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期火灾的目标。
七、市场监管（2项）		
5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后由区市监局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东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发现特种设备事故后由区市场监管局形成报告，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处理。